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並行

實體：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qnf-yoix-byz>

**參、主席：**陳主任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萌蕙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業於 114 年 9 月 4 日公告本校首頁及中心網站，另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週知。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待提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之評定，及陸上系吳師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取代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一、同意陸上系吳師以其提交的教學影片代替計畫申請。

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醒球類系楊師須於本年度完成兩件計畫案之申請，另提醒史地系林師須於本年度完成一件計畫案之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已提醒球類系楊師及史地系林師須於本年度完成相關計畫案之申請。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學期證照獎勵採 TMS+線上申請，申請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點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點截止，共 219 件申請案件，報名有效申請案件計 186 筆（如附件 2）。
- 三、在 219 案中，有一案需要審議，該案為第一張第二級編號 18 的「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申請案。似因要點未規範通過資格考試，但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資格不符合獎勵標準，提請審議。該案提請與會委員討論是否核予該同學獎勵及獎勵之級別。
- 四、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作業，說明如下：

- (一) 預計補助名額為第一級 30 名、第二級 75 名、第三級 172 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8 萬 7,600 元。
- (二) 本次獎勵報名有效申請件數為 186 筆，通過報名初審之件數名額為第一級 11 名、第二級 35 名、第三級 140 名。33 件資格不符為已獲同級別或同張證照獎勵者、未達獎勵標準、系所畢業門檻不予受理者及非在學期間考取證照案件。

(三) 本學期開放同學得申請 2 張不同證照，俟所有同學第一張證照全數獎勵完畢後，剩餘之經費方依同學第二張證照申請時間依序核予獎勵。第一張通過名單為第一級 11 名、第二級 30 名、第三級 108 名，第二張獎勵申請件數為第一級 0 名、第二級 5 名、第三級 32 名，全數由賸餘經費（14 萬 3,200 元）支應。

(四) 第二張證照審核後，通過名單為第一級 0 名、第二級 5 名、第三級 32 名全數獲得獎勵，尚餘 11 萬 1,600 元獎勵經費。

114-1 證照獎勵申請概況表：

類別	報名初審結果	件數
報名初審通過數	第一級 11 名、第二級 35 名、第三級 140 名	186
退件數	報名初審資格不符	33
合計		219

114-1 證照獎勵各級別經費概況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預估經費	60,000 元	90,000 元	137,600 元	287,600 元
第一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22,000 元	36,000 元	86,400 元	144,400 元
第二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0 元	6,000 元	25,600 元	31,600 元
賸餘經費	38,000 元	48,000 元	25,600 元	111,600 元

決 議：有關第一張第二級編號 18 的「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申請案，因該生目前僅提供成績單，尚未領取教師證書，故請該生俟取得證書後，於明年度再行申請獎勵，餘複審名單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一、本要點業經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合先敘明。

二、為強化教學優良獎勵之嚴謹性與指標效度，提升受獎教師之教學品質門檻，經行政會議討論，建議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中有關「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之標準，由四分調整為四點二分，並已獲會議審議通過。

三、茲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3），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一、為提升教學優良表現認定之客觀性，確保評鑑指標具有充分鑑別度與代表性，擬於「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T4-2-1項目刪除系所中心級教學優良表現之計分規定。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細則各1份（如附件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114 年度評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辦理（如附件5）。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由各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推薦共11名教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自113年度起個別推薦1名教師遴選），本案評選3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檢附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評選表暨推薦表、教學優良獎勵資料檢核表、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暨學生平均成績分佈圖、教師近2年教學質性意見及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

四、114 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彙整如下表：

遴選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1	梁○霞	教授
2	方○華	教授
3	曾○越	副教授
4	楊○中	教授
5	吳○娥	副教授
6	梁○聰	助理教授
7	陳○澈	教授
8	趙○玲	教授
9	邱○穎	副教授
10	林○玲	助理教授
11	陶○珍	教授

決 議：經 7 位與會委員參閱被評選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寫評選序位，開票統計結果，前三名依序為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8 之教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11 分。

## 臺北市立大學114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排名統計表

編號	評審委員1	評審委員2	評審委員3	評審委員4	評審委員5	評審委員6	評審委員7	名次平均	總名次
1	8	1	1	4	1	1	1	2.43	1
2	7	2	3	1	3	2	9	3.86	2
3	5	3	5	10	2	8	7	5.71	5
4	6	6	7	8	8	9	6	7.14	9
5	10	7	11	3	10	10	10	8.71	10
6	11	10	8	11	11	11	11	10.43	11
7	3	5	10	5	5	4	8	5.71	5
8	4	4	9	2	7	3	2	4.43	3
9	9	11	2	9	4	5	3	6.14	8
10	2	9	6	7	6	6	5	5.86	7
11	1	8	4	6	9	7	4	5.57	4

※7位評審委員領票，由陳委員監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1635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依據：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業經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僅此公告。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吳浩

#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2年4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 (一) 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 (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 (三) 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 (四) 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 (五) 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 (六) 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 (七) 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15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 八、 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 九、 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附表一

獎勵標準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第一級 2,000 元	中高級 (215 分以上)	高級、專業級	高級、優級
第二級 1,200 元	中級 (150~214 分)	中級、中高級	中級、中高級
第三級 800 元	初級 (70 分以上為合格)	初級	初級
備註	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客語之認證需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閩南語之認證需經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附表二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TOEIC)新制	全球英檢測驗(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以上	--	--	高級複試	627 (含)以上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95(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180 寫作 180 (TOEIC SW) (含)以上	C1	6.5 以上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以上	--	240-236	中高級複試	543 (含)以上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72(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TOEIC SW) (含)以上	B2	5.5 以上

## 日語、韓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日語檢定(JLPT)	N1、N2	N3、N4	N5
韓語檢定(TOPIK)	5、6	3、4	1、2

附表三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第一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3.國際級協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A級教練證。 4.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2,000元
第二級	1.政府機構所發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2.國家級總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 3.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1,200元
第三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3.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 4.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5.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證照（TQC等）。 6.國際紅十字會協會等級以上之CPR或AED（心肺復甦術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急救證照。 7.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800元

## 114-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 初審通過名單-第一級獎勵金 20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17027	學材系	2025/9/15 15:25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2	u11217002	學材系	2025/9/15 17:31	日語檢定 JLPT N2
3	u11245011	球類系	2025/9/17 15:35	JLPT N2
4	g11331002	運動系	2025/9/17 17:27	營養師證書
5	u11109031	英語系	2025/9/19 23:54	IELTS 雅思 C1
6	u11209031	英語系	2025/9/22 14:55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7	u11207042	視藝系	2025/9/24 22:27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8	g11320006	華語碩程	2025/9/30 14:53	JLPT N2
9	u11014031	心諮系	2025/9/30 18:11	IELTS C1
10	u11252015	衛福系	2025/10/1 00:08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5
11	u11317032	學材系	2025/10/9 00:18	N2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114-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313004	體育系	2025/9/15 11:49	CMAS 一星潛水員證
2	u11008128	幼教系	2025/9/15 14:20	多益英語檢定 825 分
3	u11117017	學材系	2025/9/15 15:58	全民英檢能力中高級檢定測驗
4	u11008136	幼教系	2025/9/15 19:05	JLPT N4
5	u11305043	特教系	2025/9/15 20:17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6	g10941011	運動系	2025/9/15 21:48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7	g10913013	體育系	2025/9/16 01:13	多益 b2 840 分
8	u11308010	幼教系	2025/9/16 12:53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9	u11308012	幼教系	2025/9/16 21:54	JLPT 日本語能力試 N3
10	u11313016	體育系	2025/9/16 23:13	CMAS diver open water diver
11	u11114018	心諮系	2025/9/17 11:36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3
12	m11311011	數學職碩	2025/9/17 12:49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
13	u11211021	數學系	2025/9/17 22:09	日檢 N4
14	u11241037	運動系	2025/9/22 22:30	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15	m11306003	音樂職碩	2025/9/23 14:08	114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
16	u11204020	史地系	2025/9/24 22:26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17	g11204011	史地系	2025/9/30 10:43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中級
18	m10907110	視藝職碩	2025/9/30 15:37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19	u11114003	心諮系	2025/9/30 22:27	IELTS B2
20	u11245046	球類系	2025/10/2 04:16	NSCA-CPT
21	g11232007	運動系	2025/10/2 08:20	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協會 B 級運動裁判證
22	g11214023	心諮系	2025/10/3 17:10	雅思 IELTS B2
23	u11109027	英語系	2025/10/4 12:50	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JLPT N4
24	u11105015	特教系	2025/10/8 14:15	TOEFL ibt 79 分
25	u11251020	都經系	2025/10/8 14:2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26	m11311014	數學職碩	2025/10/8 18:26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級
27	u11350002	城發系	2025/10/8 21:15	日本語能力能力認定書 N4
28	u11152018	衛福系	2025/10/8 22:31	雅思 B2
29	u11251008	都經系	2025/10/8 22:56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合格證書
30	u11101018	教育系	2025/10/9 10:54	JLPT N4

114-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m11315026	公共職碩	2025/9/15 11:0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2	u11141052	運動系	2025/9/15 11:07	功能性貼紮技術員 證照
3	u11301016	教育系	2025/9/15 11:11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4	u11201113	教育系	2025/9/15 11:1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5	m11315003	公共職碩	2025/9/15 11:1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6	u11314014	心諮系	2025/9/15 11:16	基本急救術
7	G11451002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班	2025/9/15 11:20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8	u11002119	城發系	2025/9/15 11: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證書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 180 分鐘)
9	u11251021	都經系	2025/9/15 11:24	AWS Certified AI Practitioner
10	u11301017	教育系	2025/9/15 11:3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證書
11	u11209017	英語系	2025/9/15 11:4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證書
12	u11201026	教育系	2025/9/15 12:00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180 分鐘)】
13	u11102010	中語系	2025/9/15 12:00	臺北市衛生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14	u11152031	衛福系	2025/9/15 12:02	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
15	u11102021	中語系	2025/9/15 12:38	丙級游泳教練證
16	g11105006	特教碩特教組	2025/9/15 13:21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
17	u11103102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5/9/15 13:48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180 分鐘)]
18	u11117045	學材系	2025/9/15 14:1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 BLS [ 含 CPR+AED (180 分鐘) ] 證書
19	m11315008	公共職碩	2025/9/15 14:3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20	g11351003	都經碩	2025/9/15 15:01	AI900 Microsoft
21	u11404010	史地系	2025/9/15 15:1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 含 CPR+AED(180 分鐘) ]
22	g11231002	運動系	2025/9/15 15:27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書
23	u11141049	運動系	2025/9/15 15:37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24	m11315011	公共職碩	2025/9/15 15:52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25	g10910016	地生系	2025/9/15 16:20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26	u11308118	幼教系	2025/9/15 16:5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證書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 含 CPR+AED(180 分鐘) ]
27	u11252017	資料系	2025/9/15 19:06	AWS Certified Cloud Practitioner certificate
28	u11217029	學材系	2025/9/15 20:01	Google Analytics (分析) 認證
29	m11315009	公共職碩	2025/9/15 20:1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30	u11101026	教育系	2025/9/15 20:24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31	u11305016	特教系	2025/9/15 20:44	基本救命術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32	m11315014	公共職碩	2025/9/15 21:3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33	m11315007	公共職碩	2025/9/15 23:13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34	u11148005	休管系	2025/9/15 23:17	熟齡樂舞指導員證
35	u11148039	休管系	2025/9/16 00:08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36	u11345063	球類系	2025/9/16 01:25	C 級運動裁判證 軟式網球
37	m11315002	公共職碩	2025/9/16 06:5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38	u11109033	英語系	2025/9/16 09:44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39	u11203114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5/9/16 10:2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40	u11341053	運健系	2025/9/16 11:21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
41	u11251013	都經系	2025/9/16 11:37	TIMS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42	g11208013	幼教系	2025/9/16 12:59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180 分鐘)〕
43	m11315013	公共職碩	2025/9/16 18:0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44	g11332011	運教所	2025/9/16 18:1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教練
45	u11150031	城發系	2025/9/16 20:4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46	u11245071	球類系	2025/9/16 21:53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47	u11351011	都經系	2025/9/16 22:00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48	m11315024	公共職碩	2025/9/16 22:43	iPAS 初級 AI 應用規劃師證照
49	u11248015	休管系	2025/9/17 11:49	游泳 C 級運動教練證
50	u11115010	公共系	2025/9/17 12:23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51	u11251006	都經系	2025/9/17 15:17	AI 應用規劃師
52	u11251034	都經系	2025/9/17 15:25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53	u11150003	城發系	2025/9/17 17:09	IPAS 初級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
54	g11106004	音樂系	2025/9/17 19:29	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55	g11348012	休碩班	2025/9/17 23:57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56	u11201034	教育系	2025/9/18 00:17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57	u11204034	史地系	2025/9/18 10:3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 普通操作證
58	u11211004	數學系	2025/9/18 13:22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59	u11104006	史地系	2025/9/18 16:42	遙控無人機 普通操作證
60	u11241027	運健系	2025/9/18 18:21	韓國語言能力測驗 Level 1
61	u11141051	運健系	2025/9/18 21:22	健康體適能教練證照
62	g11304013	史地系	2025/9/18 22:28	遙控無人機 專業操作證
63	u11152019	衛福系	2025/9/19 03:21	CASA 資料科學專業能力認證_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64	u11104021	史地系	2025/9/19 10:06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65	g11102004	中語系	2025/9/19 10:49	iPAS AI 應用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66	g11216014	資科系	2025/9/19 11:04	iPAS AI 應用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67	u11251010	都經系	2025/9/19 18:01	TIMS 行銷企劃證照
68	g11311001	數學碩	2025/9/19 23:09	客家語初級認證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69	g11104007	史地系	2025/9/20 01:27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70	g11220013	華語碩程	2025/9/20 22:02	中華民國導遊人員執業證（英語、華語）
71	u11211005	數學系	2025/9/21 00:02	Google Cybersecurity Certificate
72	u11301104	教育系	2025/9/21 16:46	教育部 114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73	u11248003	休管系	2025/9/22 10:2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74	u11204045	史地系	2025/9/22 14:46	遙控無人機 普通操作證
75	m11007107	視藝職碩	2025/9/22 20:3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證書-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含 CPR+AED)
76	m11002116	中語職碩	2025/9/22 21:42	心肺復甦術證照
77	u11203117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5/9/22 23:25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78	u11245072	球類系	2025/9/22 23:27	C 級運動裁判證 軟式網球
79	u11141013	運動系	2025/9/23 14:31	韓語 TOPIK ILevel 2
80	u11345060	球類系	2025/9/24 14:35	C 級運動裁判證 軟式網球
81	u11115028	公共系	2025/9/24 16:48	AI 應用規劃師
82	u11113034	體育系	2025/9/24 21:14	(c)丙級游泳教練證
83	u11241001	運動系	2025/9/26 02:17	ISCA CERTIFIED C LEVEL KINESIO TAPING TRAINER
84	u11141018	運動系	2025/9/27 21:00	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CPR+AED
85	u11213029	體育系	2025/9/29 15:22	C 級運動教練證 跆拳道
86	u11303112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5/9/29 23:54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87	u11141038	運動系	2025/9/30 14:42	C 級健身體適能教練
88	u11341044	運動系	2025/9/30 15:22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丙級運動教練證
89	u11117037	學材系	2025/9/30 16:00	TOPIK I level 2
90	u11245068	球類系	2025/9/30 17:32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91	u11301005	教育系	2025/9/30 21:52	ABRSM 英國皇家樂理檢定第五級
92	u11348048	休管系	2025/10/1 23:46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93	u11315015	公共系	2025/10/1 23:5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訓練證書
94	u11245013	球類系	2025/10/2 12:22	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丙級游泳教練證
95	u11245048	球類系	2025/10/2 21:22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96	g11133014	運動系	2025/10/2 23:48	Casi level 1 snowboard instructor
97	u11250002	城發系	2025/10/4 00:46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初級能力鑑定考照
98	g11416028	資科系	2025/10/5 18:1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
99	u11113009	體育系	2025/10/5 18:36	2024 年國際活躍老化體適能指導員合格證書
100	m11315021	公共職碩	2025/10/6 08:2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01	u11110017	地生系	2025/10/7 21:35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02	U11204036	史地系	2025/10/7 23:00	TQC 英文輸入進階級
103	u11214017	心諮系	2025/10/8 12:43	Google Ads 評估認證
104	m11211013	數學職碩	2025/10/8 18:06	中文輸入進階級 TQC
105	u11211020	數學系	2025/10/8 21:41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80 分鐘) 訓練
106	u11203011	物化系電子物理組	2025/10/8 21:46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80 分鐘) 訓練
107	g11113008	體育系	2025/10/9 01:00	籃球裁判 C 級
108	m11315025	公共職碩	2025/10/9 10:4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114-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008128	幼教系	2025/9/15 14:20	領思口說 B2
2	u11217002	學材系	2025/9/15 17:31	日語檢定 JLPT N3
3	u11152019	衛福系	2025/9/19 03:21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00 分
4	u11241001	運動系	2025/9/26 02:17	ISCA CERTIFIED B LEVEL KINESIO TAPING TRAINER
5	u11211020	數學系	2025/10/8 21:41	多益聽力及閱讀測驗 840 分

114-1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1	u11201113	教育系	2025/9/15 11:12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80 分鐘) 訓練
2	u11313004	體育系	2025/9/15 11:49	中華民國海爆協會 C 級游泳教學教練證
3	u11102010	中語系	2025/9/15 12:00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u11152031	衛福系	2025/9/15 12:02	Gemini Certification for Educators
5	u11102021	中語系	2025/9/15 12:38	EMT-1 初級救護員合格證
6	g11351003	都經碩	2025/9/15 15:01	PL900 Microsoft
7	u11141049	運動系	2025/9/15 15:37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8	g10910016	地生系	2025/9/15 16:20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班
9	u11305043	特教系	2025/9/15 20:17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訓練證書
10	g10941011	運動碩班	2025/9/15 21:48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11	u11148005	休管系	2025/9/15 23:17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12	u11245071	球類系	2025/9/16 21:53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證
13	m11315024	公共職碩	2025/9/16 22:43	調查與研究分析師丙級證照
14	u11313016	體育系	2025/9/16 23:13	中華民國丙 (C) 級游泳教練證
15	u11248015	休管系	2025/9/17 11:49	游泳 C 級運動裁判證
16	u11245011	球類系	2025/9/17 15:35	BLS 基本救命術合格證
17	u11141051	運動系	2025/9/18 21:22	International Dynamic Tape Level 1 國際 動態貼布證照
18	g11304013	史地系	2025/9/18 22:28	ESG 企業永續行銷分析師
19	g11104007	史地系	2025/9/20 01:27	桃園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合格證
20	u11248003	休管系	2025/9/22 10:2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21	u11113034	體育系	2025/9/24 21:14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 級運動裁判證
22	u11303112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5/9/29 23:54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23	g11320006	華語碩程	2025/9/30 14:53	TOPIK I level 2
24	u11245068	球類系	2025/9/30 17:32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C 級教練證
25	u11245046	球類系	2025/10/2 04:16	CPR+AED 合格證書
26	u11245013	球類系	2025/10/2 12:22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27	g11133014	運動所	2025/10/2 23:48	Csia level 1 ski certification
28	U11204036	史地系	2025/10/7 23:00	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29	u11214017	心諮系	2025/10/8 12:43	Google Ads 應用程式廣告認證
30	u11251020	都經系	2025/10/8 14:26	CEPT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31	m11211013	數學職碩	2025/10/8 18:06	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訓練班
32	u11251008	都經系	2025/10/8 22:56	CEPT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b>修正規定</b>	<b>現行規定</b>	<b>說明</b>
<p>二、本獎項分為「<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及「<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u>三類</u>，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b>(一)</b>「<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狀乙紙。</p> <p><b>(二)</b>「<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p> <p><b>(三)</b>「<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b>(四)</b>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u>教學優良楷模</u>」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二、本獎項分為「<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及「<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u>兩類</u>，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b>(一)</b>「<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u>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p> <p><b>(二)</b>「<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b>(三)</b>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u>教學優良楷模</u>」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為肯定系級教學優良獲獎教師之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擬增訂「<u>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之獎勵方式。</p>
<p>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p> <p><b>(一)</b>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li> </ol>	<p>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p> <p><b>(一)</b>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li> </ol>	<p>為強化教學優良獎勵之嚴謹性與指標效度，提升獎勵教師之教學品質門檻，故本點第一款有關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之標準由四分調整至四點二分。</p>

<p>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點二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p> <p>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p> <p>(二) 遴選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li> <li>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li> <li>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li> <li>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li> <li>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li> <li>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li> </ol>	<p>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p> <p>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p> <p>(二) 遴選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li> <li>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li> <li>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li> <li>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li> <li>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li> <li>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li> </ol>	
<p>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據以辦理審議事宜。</p> <p>(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p>	<p>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p> <p>(二) 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p>	<p>一、因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p> <p>二、考量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皆屬院級單位，並肩負全校師資生培育業務及龐大通識課程開課數，為增進兩中心教師之教學績效，故修訂本點第二款內容，改由兩中心個別推薦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另將上述內容調整至本點第三</p>

<p><u>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u>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u>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p> <p><b>(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b>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u>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u></p> <p><b>(四) 各院復依</b>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p> <p><b>(三)</b>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p> <p><b>(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b>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款內，使內容更加順暢。</p> <p><b>三、酌修相關文字。</b></p>
---	---	--

<p>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p>		
<p>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p> <p>(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p> <p>(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p> <p>(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p>	<p>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p> <p>(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p> <p>(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p> <p>(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p>	<p>因本校學位學程已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新增學位學程此一單位。</p>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5、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O月O日本校114年度第O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二)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三)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 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 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 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點二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

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四) 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備查。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三)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基本條件

- 1.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 2.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三) 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附件一**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為提升教學優良表現認定之客觀性，確保評鑑指標具有充分鑑別度與代表性，故於T4-2-1項目刪除系所中心級教學優良表現之計分規定。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 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 教學 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2-1 (2) 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	5/學期			T1-2-1 (2) 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	5/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 得分)	5 分/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 得分)	5 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 分/1 次 上限 20 分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 分/1 次 上限 20 分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 分/學期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 分/學期			

	T1-7 與學生 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 學互動(如FB、Line 或面授組成學習社 群、本校教學平台 進行線上教學討論 及互動紀錄等)	2 分/ 學期		T1-7 與學生 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 學互動(如FB、Line 或面授組成學習社 群、本校教學平台 進行線上教學討論 及互動紀錄等)	2 分/ 學期	
T2 教學 規劃	T2-1 數位課 程	T2-1-1 獲得教育部 認證之數位課程20 分、MOOCs課程20 分、遠距課程10分 (同一門課以最高分 計算，不得重複計 算)	10- 20 分/1 門課 程	T2 教學 規劃	T2-1 數位課 程	T2-1-1 獲得教育部 認證之數位課程20 分、MOOCs課程20 分、遠距課程10分 (同一門課以最高分 計算，不得重複計 算)	10- 20 分/1 門課 程	
	T2-2 創新教 學	T2-2-1 創新教學並 能提出具體事證 (如-業師導入、產 學合作及產業實 習)	5 分 /1 門 課程		T2-2 創新教 學	T2-2-1 創新教學並 能提出具體事證 (如-業師導入、產 學合作及產業實 習)	5 分 /1 門 課程	
	T2-3 媒材製 作	T2-3-1 媒材設計	2 分 /1 門 課程		T2-3 媒材製 作	T2-3-1 媒材設計	2 分 /1 門 課程	
T3 學習 指導	T3-1 指導學 生學術 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 士論文指導畢業	3 分/ 學生	T3 學習 指導	T3-1-1 指導本校博 士論文指導畢業	3 分/ 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 士畢業論文指導畢 業	1.5 分/ 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 士畢業論文指導畢 業	1.5 分/ 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 專題研究或實作	1 分/ 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 專題研究或實作	1 分/ 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 生申請國科 會專題研究 計畫	2 分/ 每件		T3-1-4 (1) 指導大專學 生申請國科 會專題研究 計畫	2 分/ 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 生獲得國科 會專題研究 計畫	20 分/ 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 生獲得國科 會專題研究 計畫	20 分/ 每件		
		T3-1-5 指導學生參 與各項比賽/展演/ 學術活動	2 分/ 每項 (次)		T3-1-5 指導學生參 與各項比賽/展演/ 學術活動	2 分/ 每項 (次)		
		T3-1-6 指導學生考 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 內： 1分/		T3-1-6 指導學生考 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 內： 1分/		

			學生 國 外： 2分/ 學生				學生 國 外： 2分/ 學生	
T4 教學 優良 事蹟、 評量 和成長	T4-1 教學省 思或回 饋	T4-1-1 對教學上的 省思能提出具體事 證(如教學意見調查 之省思或回饋)	2 分/ 學期	T4 教學 優良 事蹟、 評量 和成長	T4-1 教學省 思或回 饋	T4-1-1 對教學上的 省思能提出具體事 證(如教學意見調查 之省思或回饋)	2 分/ 學期	
	T4-2 教學或 通識優 良教師 (同年 度以最 高分計 算，不 得重複 計算)	<u>T4-2-1 經舉證教學 優良表現(如校級10 分、院級6分)；經舉 證通識優良表現(全 國10分、績優4分、 特優2分、優良1分)； 經舉證全國教學優 良表現(如教育實習 績優教師10分)</u>	1 至 10 分/ 項		T4-2 教學或 通識優 良教師 (同年 度以最 高分計 算，不 得重複 計算)	T4-2-1 經舉證教學 優良表現(如校級10 分、院級6分、系所 中心級2分)；經舉證 通識優良表現(全國 10分、績優4分、特 優2分、優良1分)；經 舉證全國教學優良 表現(如教育實習績 優教師10分)	1 至 10 分/ 項	
	T4-3 多元教 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 師是否多元教學評 量(如期中考、期末 考、平時考、作業、 報告、課程參與及出 席率、課堂討論、其 它評量等)	3 分/ 學期		T4-3 多元教 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 師是否多元教學評 量(如期中考、期末 考、平時考、作業、 報告、課程參與及出 席率、課堂討論、其 它評量等)	3 分/ 學期	
	T4-4 教師專 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 習制度並有具體成 效事證(如專業成長 社群計分：召集人 100%、成員80%等)	3 分/ 學期		T4-4 教師專 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 習制度並有具體成 效事證(如專業成長 社群計分：召集人 100%、成員80%等)	3 分/ 學期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草案）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8日公聽會修正

103年2月26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細則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評分標準如附件。

(一)教師依評分標準計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分數，惟配分須符合下表規定：

參考項目	計分
T：教學	二00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一一0分
T2：教學規劃	三0分
T3：學習指導	四0分
T4：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二0分
R：研究	二00分
S：輔導及服務	一00分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七0分
S2：校外輔導及服務	三0分

(二)受評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4. 外國籍教師：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三)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四)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三、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及指標如下：

## (一) 教學

1. 教學基本工作
  - (1) 教學準備
  - (2) 授課時數
  - (3) 學生學期成績
  - (4) 教學意見調查
  - (5) 教學進修研習
  - (6) 學生課業輔導
  - (7) 與學生互動
2. 教學規劃
  - (1) 數位課程
  - (2) 創新教學
  - (3) 媒材製作
3. 學習指導
  - (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 (1) 教學省思或回饋
  - (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 (3) 多元教學評量
  - (4) 教師專業成長

以上教學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 (二) 研究

1. 學術表現：
  - (1) 期刊論文
  - (2) 學術專書
  - (3) 一般論文
  - (4) 各類報告
  - (5) 作品發表
  - (6) 競賽得獎
  - (7) 其它學術表現
2. 研究計畫：
  - (1) 國科會計畫
  - (2) 非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
  - (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3.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1) 技術移轉
  - (2) 發明專利

4. 其他研究表現：

- (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 (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 (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 (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以上研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

1. 校內輔導及服務

- (1) 行政服務
- (2) 學生輔導及服務
- (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2. 校外輔導及服務

- (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 (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以上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三。

四、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2-1 (2) 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	5/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5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分/1場次 上限20分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分/學期
T2 教學規劃	T1-7 與學生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分/學期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分/1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分/1門課程
T3 學習指導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2分/1門課程
	T3-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分/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分/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分/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0分/每件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次)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T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b>T4-2-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b>	1至10分/項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指標計分表

### R. 研究項目：總分200分

(各院依照各院屬性，選擇採計那些指標？並依照本項目所訂之計分範圍，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固定計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1)專書、 教科書依主編、 副主編、編輯委 員(2)論文、報 告依作者序、分 別給予100%、 50%、30%、20%， 其餘一律10%給 分。(通訊作者等 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SSCI、SCI、SCIE、AHCI期刊 (排名以出版年度JCR 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上述屬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10分/篇)	排名前25%期刊 50分/篇 排名26-50%期刊 40分/篇 排名51-75%期刊 30分/篇 排名76-100%期刊 20分/篇
		R1-1-2 (1)刊登於TSSCI或THCI收錄之期刊 (2)刊登於具審查制度EI、Scopus收錄之期刊	(1)40分/篇 (2)20分/篇
		R1-1-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15分/篇
		R1-1-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5分/篇
	R1-2 學術專書	R1-2-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50分/本
		R1-2-2 出版國內國科會認可、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40分/本
		R1-2-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	30分/本
		R1-2-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分/篇
		R1-2-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分/篇
		R1-2-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集人、編撰人	10分/本
R1-3 一般論文 R1-4 各類報告 (R1-3+R1-4 合併上限60分)	R1-3-1 發表國際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分/篇	
	R1-3-2 發表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分/篇	
	R1-4-1 出版技術報告、研究報告	5分/篇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研究與創作	R1-5 作品發表	R1-5-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0 分/次
		R1-5-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30 分/次
		R1-5-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市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10 分/次
		R1-5-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 分/次
	R1-6 競賽得獎	R1-6-1 獲具國際級競賽（如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	50 分/次
		R1-6-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30 分/次
		R1-6-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10 分/次
	R1-7 其它學術表現	R1-7-1 發表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2 分/篇
R2 研究計畫	R2-1 國科會計畫(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	R2-1-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5 分/案
	R2-2 非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	R2-2-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 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 分/案
	R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R2-4-1 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限二件	3 分/案
R3 專利	R3-1 技術移轉	R3-1-1 國科會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20 分/案
		R3-1-2 一般技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15 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國際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	20 分/案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分 40%) R3-2-2 國內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 40%)	15 分/案
R4 其他研究表現	R4-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R4-1-1 撰寫或執行全校性專案計畫主持人	15 分/次
		R4-1-2 共同撰寫或執行全校性專案計畫之子計畫	5 分/次
	R4-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R4-2-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20 分/次
		R4-2-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10 分/次
	R4-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R4-3-2、4-3-3、4-3-4 依得獎名次依序 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 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R4-3-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	金牌 200 分/件
			銀牌 100 分/件
			銅牌 50 分/件
		R4-3-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	20 分/件
		R4-3-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	10 分/件
	R4-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R4-3-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	3 分/件
		R4-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10 分/件
		R4-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2 分/件

###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

#### S.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1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S1 校內輔導 及服務	S1-1 行政服 務	S1-1-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	10 分/學期
		S1-1-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 代表等	2 分/學期
	S1-2 學生輔 導及服務	S1-2-1 擔任日間部、在職進修專班、學 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	4 分/學期
		S1-2-2 擔任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升學輔 導、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 社團及非校隊指導等)	4 分/學期
		S1-2-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	5 分/次
	S1-3 其他校 內專業輔導及 服務	S1-3-1 策畫辦理國內(際)研討會/競賽 之召集人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1-3-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 會、競賽、會考、證照、表演、展覽、實 習指導(含教育實習指導)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	3 分/學期
		S1-3-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副主 編、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計分分別100%、 80%、60%)	3 分/任期
		S1-3-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 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 委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研討 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專 利、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7 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 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國內外營 隊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8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 榮獲前三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 三名1分)	名次分/次 上限 12 分
		S1-3-9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 榮獲第一名	1 分/次 上限 8 分
S2 校外輔導 及服務	S2-1 校外專 業輔導及服務	S2-1-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 與執行委託計畫	10 分/項 上限 40 分
		S2-1-2 擔任裁判或評 國際級競賽	8 分/學年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審	國家級競賽 5 分/學年
			縣市級以上競賽 3 分/學年
		S2-1-3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4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5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生刊物審查委員、學術刊物編審（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主編、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副主編80%、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	3 分/項 上限 24 分
		S2-1-6 擔任校外公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無給職顧問或委員、理事或監事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2-1-7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	3 分/項 上限 24 分
	S2-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2-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升等著作審查委員、地方社會輔導、校外演講、校外競賽評審、各級學校教育輔導、臨床教學、各縣市校長、主任、教師甄試委員	2 分/項 上限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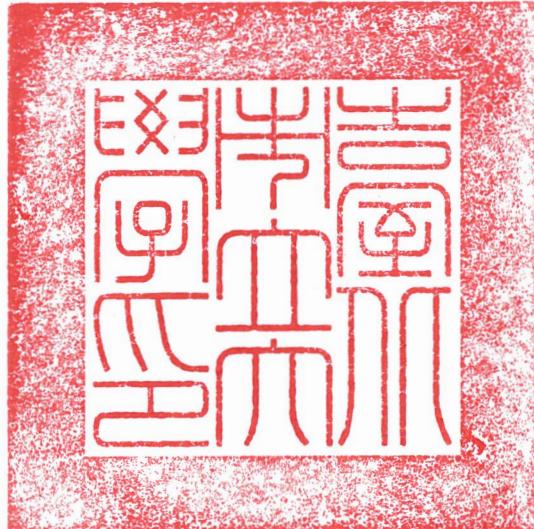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46015918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依據：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細則業經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昊浩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8日公聽會修正

103年2月26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細則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評分標準如附件。

(一) 教師依評分標準計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分數，惟配分須符合下表規定：

參考項目	計分
T：教學	二00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一一0分
T2：教學規劃	三0分
T3：學習指導	四0分
T4：教學優良事蹟、評量 和成長	二0分
R：研究	二00分
S：輔導及服務	一00分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七0分
S2：校外輔導及服務	三0分

(二)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4. 外國籍教師：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三)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四)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三、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及指標如下：

## (一) 教學

1. 教學基本工作
  - (1) 教學準備
  - (2) 授課時數
  - (3) 學生學期成績
  - (4) 教學意見調查
  - (5) 教學進修研習
  - (6) 學生課業輔導
  - (7) 與學生互動
2. 教學規劃
  - (1) 數位課程
  - (2) 創新教學
  - (3) 媒材製作
3. 學習指導
  - (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 (1) 教學省思或回饋
  - (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 (3) 多元教學評量
  - (4) 教師專業成長

以上教學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 (二) 研究

1. 學術表現：
  - (1) 期刊論文
  - (2) 學術專書
  - (3) 一般論文
  - (4) 各類報告
  - (5) 作品發表
  - (6) 競賽得獎
  - (7) 其它學術表現
2. 研究計畫：
  - (1) 國科會計畫
  - (2) 非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
  - (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3.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1) 技術移轉
  - (2) 發明專利

4. 其他研究表現：

- (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 (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 (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 (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以上研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

1. 校內輔導及服務

- (1) 行政服務
- (2) 學生輔導及服務
- (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2. 校外輔導及服務

- (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 (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以上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三。

四、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u>T1-2-1 (2)</u> 授課時數未超過基本鐘點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並依減授規定辦理)	5/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5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分/1場次 上限20分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分/學期
T2 教學規劃	T1-7 與學生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分/學期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分/1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分/1門課程
T3 學習指導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2分/1門課程
	T3-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分/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分/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分/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0分/每件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次)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T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2 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T4-2-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 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	1至10分/項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指標計分表

### R. 研究項目：總分200分

(各院依照各院屬性，選擇採計那些指標？並依照本項目所訂之計分範圍，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固定計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1)專書、 教科書依主編、 副主編、編輯委 員(2)論文、報 告依作者序、分 別給予100%、 50%、30%、20%， 其餘一律10%給 分。(通訊作者等 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刊登於具審 查制度SSCI、 SCI、SCIE、 AHCI期刊 (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 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上述 屬人文藝術與社會 科學國際論文各再 加計10分/篇)	排名前25%期刊 50分/篇
			排名26-50%期刊 40分/篇
			排名51-75%期刊 30分/篇
			排名76-100%期刊 20分/篇
		R1-1-2 (1)刊登於TSSCI或THCI收錄之期刊 (2)刊登於具審查制度EI、Scopus收錄之期刊	(1)40分/篇 (2)20分/篇
	R1-2 學術專書	R1-1-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 期刊論文	15分/篇
		R1-1-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 期刊論文	15分/篇
		R1-2-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 書(ISBN)	50分/本
		R1-2-2 出版國內國科會認可、具審 查制度學術專書(ISBN)	40分/本
		R1-2-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 作或大專教科書	30分/本
R1-3 一般論文 R1-4 各類報告 (R1-3+R1-4 合 併上限60分)	R1-3 一般論文	R1-2-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 書論文	10分/篇
		R1-2-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 書論文	10分/篇
	R1-4 各類報告 (R1-3+R1-4 合 併上限60分)	R1-2-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 工具書召集人、編撰人	10分/本
		R1-3-1 發表國際研討會、專輯、專 書章節	10分/篇
		R1-3-2 發表國內研討會、專輯、專 書章節	10分/篇
		R1-4-1 出版技術報告、研究報告	5分/篇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研究發展	R1-5 作品發表	R1-5-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0 分/次
		R1-5-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30 分/次
		R1-5-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市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10 分/次
		R1-5-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 分/次
	R1-6 競賽得獎	R1-6-1 獲具國際級競賽（如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	50 分/次
		R1-6-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30 分/次
		R1-6-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10 分/次
	R1-7 其它學術表現	R1-7-1 發表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2 分/篇
R2 研究計畫	R2-1 國科會計畫(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	R2-1-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5 分/案
	R2-2 非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	R2-2-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 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 分/案
	R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R2-4-1 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限二件	3 分/案
R3 專利	R3-1 技術移轉	R3-1-1 國科會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	20 分/案
		R3-1-2 一般技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	15 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國際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	20 分/案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分 40%) R3-2-2 國內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 40%)	15 分/案
R4 其他研究表現	R4-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R4-1-1 撰寫或執行全校性專案計畫 主持人	15 分/次
		R4-1-2 共同撰寫或執行全校性專案計畫之子計畫	5 分/次
	R4-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R4-2-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20 分/次
		R4-2-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10 分/次
	R4-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R4-3-2、4-3-3、4-3-4 依得獎名次依序 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 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R4-3-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	金牌 200 分/件
			銀牌 100 分/件
			銅牌 50 分/件
		R4-3-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	20 分/件
		R4-3-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	10 分/件
	R4-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R4-3-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	3 分/件
		R4-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10 分/件
		R4-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2 分/件



###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

#### S.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1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S1 校內輔導 及服務	S1-1 行政服 務	S1-1-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	10 分/學期
		S1-1-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 代表等	2 分/學期
	S1-2 學生輔 導及服務	S1-2-1 擔任日間部、在職進修專班、學 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	4 分/學期
		S1-2-2 擔任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升學輔 導、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 社團及非校隊指導等)	4 分/學期
		S1-2-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	5 分/次
	S1-3 其他校 內專業輔導及 服務	S1-3-1 策畫辦理國內(際)研討會/競賽 之召集人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1-3-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 會、競賽、會考、證照、表演、展覽、實 習指導(含教育實習指導)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	3 分/學期
		S1-3-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副主 編、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計分分別100%、 80%、60%)	3 分/任期
		S1-3-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 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 委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研討 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專 利、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7 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 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國內外營 隊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8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 榮獲前三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 三名1分)	名次分/次 上限 12 分
		S1-3-9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 榮獲第一名	1 分/次 上限 8 分
S2 校外輔導 及服務	S2-1 校外專 業輔導及服務	S2-1-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 與執行委託計畫	10 分/項 上限 40 分
		S2-1-2 擔任裁判或評 國際級競賽	8 分/學年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審 國家級競賽 縣市級以上競賽	5分/學年 3分/學年
		S2-1-3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5分/項 上限 20 分
		S2-1-4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2分/項 上限 20 分
		S2-1-5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生刊物審查委員、學術刊物編審（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主編、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副主編80%、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	3分/項 上限 24 分
		S2-1-6 擔任校外公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無給職顧問或委員、理事或監事	2分/項 上限 16 分
		S2-1-7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	3分/項 上限 24 分
	S2-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2-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升等著作審查委員、地方社會輔導、校外演講、校外競賽評審、各級學校教育輔導、臨床教學、各縣市校長、主任、教師甄試委員	2分/項 上限 20 分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5、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 各學院、中心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師資培育及職

涯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